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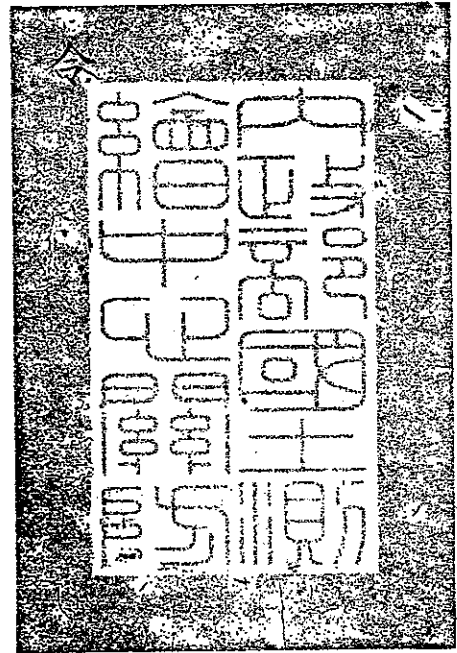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4月13日

發文字號：測控字第1010400071號



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第二點、第七點、第十四點、第二點附件一及第十二點附件三、附表四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第二點、第七點、第十四點、第二點附件一及第十二點附件三、附表四

主任劉正倫